

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盃拔河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倡學生運動風氣與技能，並增進系際學生之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運動管理系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預賽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。

決賽：(前四名決賽)下學期校慶日舉行

六、比賽地點：嘉南藥理大學田徑場。

七、比賽資格：

(一) 凡本校 112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新生(含進修部)均可報名，**以系為單位**組隊參加。

(二) 每系限報 1 隊，不得跨系參加

(三) 如該系新生班學生人數不足報名人數，可提前申請聯隊方式報名，但須同學院內，後續積分問題，依報名人數分配比例至各系累計積分。

(四) 如該系或聯隊因男女學生人數不足，可提前申請(2 位女同學代替 1 位男同學或 1 位男同學代替 2 位女同學)或以同系(科)二年級學生代替。

八、報名人數：

(一) 專科部：每隊 10 人(另報名 3 人為預備員)，正式比賽時下場需每隊 10 名(男生 9 人、女生 1 人)

(二) 大學部：每隊 14 人(另報名 5 人為預備員)，正式比賽時下場需每隊 14 名(男生 12 人女生 2 人)

九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

1. 大學部請上：<https://forms.gle/ks8D5e8zMgjhy6eFA> 填寫報名表。

2. 五專部請上：<https://forms.gle/jKUnTzkAJkAkLFn38> 填寫報名表。

3. 報名截止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 點止。

十、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 40 秒分勝負，勝負距離各 2 公尺。

十一、比賽賽制將視報名狀況而訂。

十二、比賽時不得穿著釘鞋(含棒球、壘球、足球、塑膠顆粒等)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日期、地點另行公告通知，各隊請派員參加，屆時未參加者由大會代抽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報到並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十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未依規定報到或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。比賽時間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(二)每場比賽前應將該場出賽學生證提交比賽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未提交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
(三)未經報名註冊之人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
(四)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審判委員判定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五)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之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中止未完成之各項比賽。

十五、獎勵：取五專部與大學部第一名頒發優勝獎金 1,000 元，並列入精神總錦標計分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若有疑問請電洽學校分機 1216 鄭欽贏老師

網路報名入口：



112新生拔河五專部



112新生拔河大學部

